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陳靜怡  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4  
電子信箱：chjoyce6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089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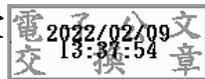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\_1110008989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10008989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110008989\_ATTACH3.pdf、  
387040000E\_1110008989\_ATTACH4.pdf、387040000E\_1110008989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A號  
令修正發布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  
部分條文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11917D號函辦  
理，並附函文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  
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  
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  
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09



1110000676

有附件